紫阳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村（社区）服务能力建设。

5、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负责镇村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限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报工作；组织实施村（社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调处县际和县内各镇村的行政区域界线争议。

6、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障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全县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县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紫阳县行政区划图。

 （3）与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减灾规划并指导实施，加强减灾宣传教育，开展减灾合作与交流，争取减灾项目并实施，指导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落实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按照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县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发生一般灾害时，协调指导灾害发生地所在镇的灾害救助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启动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预案时，由县应急管理局行使应急救援指挥权，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县应急管理负责承担县减灾委员会的职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行使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救援指挥权，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由县民政局继续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事项审批，县民政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现设有政办股、救灾股、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5个股室，另有紫阳县社会救助管理中心、紫阳县社会福利院、紫阳县救助管理站、紫阳县殡葬管理所、紫阳县婚姻登记所、紫阳县中心敬老院6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困难群众救助质效

**1、足额按时发放社会救助资金。**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思路，稳步做好全县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和低收入家庭认定等工作，根据现实需要适时动态调整救助保障标准，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救助范围、救助水平、救助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物价变动因素影响。

**2、完善社会救助政策机制。**健全低保渐退帮扶机制。对低保对象落实动态管理工作制度，每季度进行信息核查一次，核查中发现不符合政策的及时予以清退，对新增符合政策条件对象及时纳入低保，切实做到城乡低保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建立健全主动发现、部门协同、信息共享、慈善衔接机制，优化简化临时救助工作流程，提高临时救助工作效率，发挥应有的救急难作用。

**3、推进社会救助档案资料规范提升。**今年我局已通过与县档案史志馆的联合调研及梳理，形成了社会救助工作档案资料规范化建设方案，已选定蒿坪、毛坝两个镇开展了试点工作，成效明显。2023年，我局将正式印发工作方案，在全县各镇全面铺开社会救助档案资料规范提升工作。

（二）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老年群体需求

**1、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制度。**以失能、重残、留守、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定期探访、关爱服务制度，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关心关爱服务要求。进一步完善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监护责任落实制度，强化探访考评机制，夯实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监护人照料服务责任，完善和规范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档案资料留存，切实保障特殊老年群体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2、完成失能人员护理中心和敬老院建设项目。**在蒿坪镇东关村二组新建失能人员护理中心17000平方米、室外活动场所1200平方米，设置400张护理型床位，并配套设施设备，解决当前我县失能人员护理床位不足问题。在红椿镇盘龙村三组新建敬老院13000平方米，设置床位300张，并配套设施设备，增强吸纳能力。

**3、推进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按照全国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在全县32个社区落实新建住宅小区按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每处建筑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设置床位数不少于10张，配备服务室、保健康复室、心理疏导室、备餐室、餐厅、休息室、浴室、娱乐室、图书阅览室、文化活动室、卫生间等及室外活动场地，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4、加快12所敬老院改造提升建设。**完成12所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按照消防标准，完善消防水池、高位水箱，安装烟感喷淋及控制系统等，保障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安全。

（三）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建设，全面推进城乡社区有序发展

**1、健全社区治理体系。**深化城乡社区治理三年行动，建立健全社区议事协商机制，逐步实现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和示范创建，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加强城乡综合服务平台设施和社工站建设，到2023年底，城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全县17个镇内社工站覆盖率达到100%。

**2、提升社区工作人员服务。**根据各镇工作需要，合理分配社区工作者，适时组织开展城镇社区工作人员培训，持续提升社区工作者服务能力。持续拓展社区服务供给，健全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服务组织进入城乡社区，提供专业化、特色化、个性化服务，从而不断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提高社区群众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

（四）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切实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社会功能

**1、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加快发展公益慈善类和居民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会组织，推动社会组织特别是农村社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

**2、实施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对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依法申请登记；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确保社会组织良性运转、服务社会。

（五）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水平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民政牵头、家庭履责、社会关爱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以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增长机制。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机制，不断夯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机制，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保障能力，强化监护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监护主体责任。在全县17个镇建成17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和服务能力。

# （六）持续推进民政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扎实保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1、坚持抓好理论学习。**始终把学习教育放在首位，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及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理论武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加强民政系统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贯彻“严真细实快”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党组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必须通过党委会议审定后方可实施，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民主生活会，对照党纪、政纪和党员干部的标准，真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确保班子成员能够时刻以清正廉洁的品格和良好的精神状态带动和影响系统的每一位干部职工。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事业单位共有6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紫阳县民政局本级 |  |
| 2 | 紫阳县社会救助管理中心 |  |
| 3 | 紫阳县社会福利院 |  |
| 4 | 紫阳县救助管理站 |  |
| 5 | 紫阳县婚姻登记所 |  |
| 6 | 紫阳县中心敬老院 |  |
| 7 | 紫阳县殡葬管理所 |  |

1.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2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42人；实有人员45人，其中行政11人、事业3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6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351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12.3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921.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将专项业务经费纳入了部门预算；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351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512.3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2921.28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51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12.3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921.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将专项业务经费纳入了部门预算；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51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512.3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921.28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512.3万元，较上年增加2921.28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1.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12.3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0201）231.63万元，较上年减少154.01万元，原因是本年度行政运行中只包含了行政人员工资，而上年度行政运行中包含行政和事业两类人员的工资数据；

（2）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2080208）276.3万元，较上年增加276.3万元，原因是今年将社区工作者工资纳入了部门预算；

（3）其他民政局事务管理（2080299）713.32万元，较上年增加636.57万元，原因是今年将农村聘用人员薪酬待遇纳入了部门预算；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55.58万元，较上年增加9.52万元，原因是2022年度人员工资提标造成缴费基数增大；

（5）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081107）650万元，较上年增加650万元，原因是今年将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纳入了部门预算；

（6）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2081902）1500万元，较上年增加1500万元，原因是今年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纳入了部门预算；

（7）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16.2万元，较上年增加14.12万元，原因是工资提标缴费基数增大；

（8）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7.35万元，较上年增加4.78万元，原因是工资提标缴费基数增大；

（9）住房公积金（2210201）41.92万元，较上年增加2.56万元，原因是工资提标缴费基数增大；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12.3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21.17万元，较上年增加93.92万元，原因是工资提标；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45.45万元，较上年增加44.86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845.68万元，较上年增加2842.5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1.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12.3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21.17万元，较上年增加93.92万元，原因是工资提标；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45.45万元，较上年增加44.86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2845.68万元，较上年增加2842.5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4、**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1.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93万元，较上年减少5.12万元（4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列公务用车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预算；公务接待费2.43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4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无预算。

（2）2023年本部门当年会议费预算支出1.5万元，较上年减少0.12万元（7%），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费支出。培训费2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1万元（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经费支出。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会议/培训名称 | 时间 | 人数 | 金额 | 备注 |
| 1 | 民政助理员业务培训会 | 2023年6月 | 200人 | 2 |  |
| 2 | 民政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 | 2023年4月 | 120人 | 1.5 |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1.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5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12.3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6.73万元，较上年减少18.86万元，主要原因是填报口径发生变化，2023年公务交通补助未填列该科目。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